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1)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 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2)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及 (3)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認購人表示有意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或代名人認購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預期認購人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權益。認購人擬以現金及／或注資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償付可能認購事項。預期透過注資作為償付部分可能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價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雙方就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惟(其中包括)獨家期間、成本及開支、規管法律及保密的條文除外。

認購人有意於簽訂正式協議後申請清洗豁免。可能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包括其他條件)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授出的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信納，而倘獲授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的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人保留權利豁免該條件。就此而言，認購人將會因可能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認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的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認購人表示有意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或代名人認購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

預期認購人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權益。可能認購事項項下新股份數目及／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及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載於正式協議。

先決條件

可能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包括其他條件)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授出的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信納，而倘獲授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

認購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事項項下新股份的認購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現值(待於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同意)而釐定，並載於正式協議。就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而言，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須與可能認購事項項下新股份的認購價相同，惟須受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的調整所限。

認購人擬透過現金及／或注資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償付可能認購事項的認購價。預期透過注資作為償付部分可能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價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正式協議

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根據(其中包括)認購人及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而進行磋商，並受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獨家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己作出承諾，於180日獨家期間內，於並無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就可能與可能認購事項構成衝突的任何交易與任何其他投資者進行任何磋商，而認購人則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中本公司將予收購的資產轉讓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於獨家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及認購人須盡其最大努力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約束性質

除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中獨家期間、成本及開支、規管法律及保密的條文為具法律約束力之外，諒解備忘錄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可能認購事項須受本公司與認購人的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所限。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場開發和運營，以及風力發電等業務，並開始涉足金融業，如融資租賃及證券交易業務。鑑於認購人於中國成熟的新能源發電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為(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以發展本公司的風電及清潔能源發電業務；(ii)增強本公司的股東基礎；(ii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v)加強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的良機。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倘認購人根據可能認購事項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認購人將有責任就該等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認購人有意於簽訂正式協議後申請清洗豁免。

倘簽訂正式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後將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可能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包括其他條件)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授出的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信納，而獲授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的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人保留權利豁免該條件。就此而言，認購人將會因可能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認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在發出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會作出要約的公告前，將會持續刊發載列可能認購事項進展的月度公告。

股份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視為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建議認購人與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由本公司或建議認購人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的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180日的獨家期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能收購認購人將注入作為償付部分可能認購事項項下認購價的資產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以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方式認購股份的可能認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一家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可能認購事項而須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